

浙江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浙江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追认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的议案》，并于2018年5月30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，公司拟与外商投资企业BEST IMPOT-EXPORT S.L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浙江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三魁镇大丘坪村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,000,000.00元，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30,000,000.00元，占注册资本的30.00%。现因本次设立条件不成熟，相关工作仅处于意向阶段，公司对外投资未具体实施，合作双方均未对该项投资签订任何协议，经公司研究决定取消设立上述中外合资企业事项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18年6月13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的议案》，根据有关法律、



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此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

因拟设立合资公司相关事项尚未开展，取消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8年6月13日

